

徐仁甫著

廣古書疑義舉例



責任編輯：張力偉

廣古書疑義舉例

Guang Gu Shu Yi Yi Ju Li

徐仁甫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32·6 1/4 印張·120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300 冊 定價：3.00元

ISBN 7—101—00670—1/H·61

廣古書疑義舉例序

德清俞蔭甫撰《古書疑義舉例》七卷，揭示古書之文法修辭規律以及校勘謬誤條例，凡八十八目。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一例之立，發千古之蒙；貫通羣書，啟迪來學，厥績偉矣！其後，儀徵劉申叔、長沙楊遇夫，以至姚氏維銳，皆遞相增補。今師其指，稍稍推廣，得百二十目，分爲八卷。蓋漢文規律，綦嚴且富，直至今日，學者研討，尚未盡其緒餘，而有待于繼續講求，此廣例之所由輯也。往者史家張孟劬見楊氏《續補》二卷，謂大足導引初學；惜其太少，盍更益之。楊氏未暇自益，今之所廣，僭以益之，此中解決古書疑義無慮數百事，惜不得張、楊兩先生而論定耳。王仲任有言：“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世用者，一章無補。”庶有同好，舍其無用，取其有用焉！辛丑冬大竹徐仁甫謹識於成都。

廣古書疑義舉例目次

卷 一

- 一 同名異實 《詩經》、《戰國策》各二條，《左傳》一條
- 二 異名同實 《詩經》一條，《國語》三條，《孟子》二條
- 三 上下同詞 《左傳》一條，《國語》二條
- 四 正反同詞 《論語》、《孟子》各一條，《禮記》二條
- 五 一詞兩屬 《詩經》、《易經》各二條，《禮記》、唐詩各一條
- 六 一人兩用 《左傳》、《史記》、《漢書》、《南史》、《中論》各一條
- 七 實詞複用 《尚書》二條，《左傳》、《國語》各四條
- 八 首尾綜包 《論語》一條，《周官》、《左傳》各二條
- 九 總詞在中 《國語》、《荀子》、《戰國策》各二條
- 十 古人詞序與今不同 《論語》、《史記》、《國語》、《楚辭》、《論衡》、《莊子》各一條，《晏子春秋》、《商君書》、《孟子》、《詩經》各二條
- 十一 以基數作序數 《左傳》、《莊子》、《史記》各二條，《漢書》一條
- 十二 以首篇名全書 《史記》二條，《漢書》一條

卷 二

- 十三 人物名上加助字 《史記》四條，《爾雅》三條
- 十四 人名之上加德業 《論語》、《史記》、《孟子》各二條，《荀子》一條
- 十五 人有同名加以區別 《論語》、《漢書》各二條，《左傳》、《南史》、《史》、《史記》各一條
- 十六 以事名人 《韓非》二條，《論語》四條

- 十七 以形名人 《春秋》、《史記》各八條
- 十八 以官名人 《史記》二條
- 十九 以古人名今人 《論語》、《莊子》各一條，《史記》四條
- 二十 以時間代人物 《孟子》、《國語》、《楚辭》、《論衡》各一條
- 二十一 以人物代時間 《孟子》、《莊子》、《左傳》、《史記》、《漢書》各一條，《穀梁》一條
- 二十二 以地位代人物 《詩經》、《論語》、《左傳》、《史記》、《莊子》各二條，《尚書》、《周易》、《禮記》、《新序》各一條
- 二十三 以人物代地位 《山海經》二條，《詩經》、《孟子》各一條
- 二十四 以性狀代人物 《詩經》、《左傳》各二條，《論語》、《史記》各三條，《孟子》、《淮南子》、《漢書》、《三國志》各一條
- 二十五 以人物代性狀 《孟子》、《韓非子》、《昌言》、《史記》各一條
- 二十六 以事代人 《左傳》二條
- 二十七 以人代事 《論語》、《左傳》各一條
- 二十八 以人代言或意 《史記》、《戰國策》各二條，《呂覽》一條
- 二十九 以數目代人物 《詩經》、《戰國策》各一條，《國語》、《楚辭》各二條

卷 三

- 三十 歇後語 《國語》二條，《穀梁》、《管子》、《說苑》、《風俗通》各一條
- 三十一 雙關語 《論語》、《荀子》各二條，《左傳》、《漢書》、《楚辭》、《古詩十九首》各一條
- 三十二 反語正言 《左傳》、《戰國策》各一條，《史記》二條
- 三十三 重語輕說 《左傳》三條，《孟子》、《出師表》各一條
- 三十四 記言兼動 《論語》、《史記》各一條
- 三十五 記言省動 《戰國策》二條，《呂覽》一條

- 三十六 古語有緩急 《禮記》、《孟子》、《史記》各一條
- 三十七 古書有省略 《韓非》二條，《呂覽》三條，《史記》四條，《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一條
- 三十八 分句省主語 《論語》、《國語》、《史記》、《漢書》各一條
- 三十九 反語句相反爲訓 《尚書》、《左傳》各二條，《逸周書》三條，《詩經》若干條，《禮記》、《國語》、《楚辭》各一條
- 四十 同句異義 《國語》、《論語》、《左傳》、《詩經》、《漢書》各一條
- 四十一 一句兩屬 《詩經》二條，《史記》一條
- 四十二 設辭非事實 《詩經》、《楚辭》、《樂府顏氏家訓》各一條
- 四十三 借用非本事 《法言》、《後漢書》、《文心雕龍》、《古詩爲焦仲卿妻作》各一條
- 四十四 相比用誇張 《論語》、《戰國策》、《史記》、《尚書》、《過秦論》各一條

卷 四

- 四十五 數語似等而實遞 《國語》四條，《戰國策》、《左傳》、《孟子》、《說苑》各一條，《漢書》三條
- 四十六 數語雖遞而實等 《周易》、《周禮》、《禮記》各一條
- 四十七 追敘用詞從後 《國語》三條
- 四十八 事在後而發端於前 《左傳》一條，《國語》二條
- 四十九 事在前而補記於後 《國語》二條，《史記》一條
- 五十 文略於前而詳於後 《左傳》四條
- 五十一 文見於此而義見於彼 《史記》三條，《莊子》一條
- 五十二 虛時不可拘泥 《詩經》若干條，《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楚辭》各二條，《論語》、《國語》、《莊子》、《呂覽》、《陌上桑》各一條
- 五十三 虛位不可執著 《詩經》六條，《古樂府》、《左傳》、《史記》、《孟

子》各一條

五十四 並列不拘先後 《管子》、《墨子》、《戰國策》、《漢紀》、《神滅論》、《周易正義》、《韓愈諱辨》各一條，《楚辭》、《漢書》各二條

五十五 連及時有出入 《史記》、《漢書》、《呂覽》、《說苑》各一條

卷 五

五十六 先引後點明 《論語》、韓愈文、李白詩、曾惇詞各一條，蘇軾詩文各二條，《孟子》三條，《後漢書》一條

五十七 引語將某曰插在中間 《論語》七條，《孟子》五條，《莊子》、《公羊》各二條，《穀梁》、《左傳》、《漢書》各一條

五十八 引文于韻語之前自加韻語 《禮記》、《荀子》、《呂覽》、《左傳》、《後漢書》各一條，《韓詩外傳》、《說苑》各一條

五十九 引文于韻語後自加韻語 《論語》、《史記》各二條，《孟子》、《荀子》、《國語》各一條，《左傳》三條

六十 原文無韻引文叶韻 《論衡》、《史記》、《左傳》、《東方朔答客難》各一條

六十一 原文叶韻引文無韻或改韻 《左傳》二條

六十二 連引叶韻 《大戴禮記》、《小戴禮記》、《呂覽》各一條

六十三 並引叶韻 《潛夫論》、《漢書》各一條

六十四 連釋叶韻 《爾雅》、《文子》各一條

六十五 例句叶韻 《詩經》若干條，《逸周書》、《韓非》、《淮南子》、郭璞《山海經圖讚》各一條，《楚辭》三條

六十六 省文叶韻 《詩經》、《韓詩外傳》、《韓非》、《史記》、揚雄《廷尉箴》各一條

六十七 增文叶韻 《周易》、《潛夫論》各一條，《孔雀東南飛》一條，王粲《七哀詩》一條

卷 六

- 六十八 一詞一讀 《詩經》、《禮記》各一條
- 六十九 一詞重讀 《爾雅》三條
- 七十 一詞兩屬自爲一讀 《尚書》一條、《論語》二條
- 七十一 一句分讀 《詩經》六條
- 七十二 兩句連讀 《詩經》三條、《李太白集》、《杜少陵集》各二條
- 七十三 數句連讀 《詩經》、《逸周書》、《左傳》、《文選》、《蕪城賦》各一條、《楚辭》二條
- 七十四 一章分讀 《詩經》四條、《文選·七哀詩》一條
- 七十五 數章合讀 《詩經》三條
- 七十六 重詞作“=”勿順讀 《詩經》、《尚書》、《大戴禮記》、《呂覽》各一條
- 七十七 重句作“=”應全讀 《詩經》、《孟子》、《呂覽》各一條
- 七十八 省句補讀 《史記》、《周易》、《左傳》、《戰國策》、《莊子》、《管子》、《墨子》各一條、《逸周書》、《詩經》二條
- 七十九 省問見答 《莊子》三條、《老子》二條、《禮記》、《白虎通》各一條

卷 七

- 八十 一詞誤分 《詩經》、《孟子》、《漢書》各一條
- 八十一 兩詞誤合 《論語》、《春秋》、《史記》各一條
- 八十二 人名誤爲非人名 《論語》、《左傳》、《史記》各一條
- 八十三 非人名誤爲人名 《論語》二條、《楚辭》一條
- 八十四 一句誤讀爲兩句 《論語》二條、《春秋》一條
- 八十五 兩句誤讀爲一句 《論語》兩條、《孟子》、《淮南子》各一條
- 八十六 誤讀地名 《墨子》、《漢書》、《三國志》各一條
- 八十七 誤讀書名 《史記》、《漢書》、《論衡》各一條

- 八十八 誤讀篇名 《毛詩序》一條，《漢鼓吹鐃歌》二條
- 八十九 誤讀“然”字 《孟子》、《史記·（褚補）三代世家表》、《論語》、
《史記》、《禮記》各一條
- 九十 誤讀“矣”字 《韓非》、《呂覽》各一條
- 九十一 誤讀“也”字 《韓非》二條
- 九十二 誤讀“焉”字 《史記》二條，《韓非》一條
- 九十三 誤讀“哉”字 金文、《漢鼓吹鐃歌》各一條
- 九十四 誤讀“故”字 《左傳》二條，《墨子》、《樂府》各一條
- 九十五 誤讀“與”字 《左傳》、《禮記》、《呂覽》、《文選》各一條
- 九十六 誤讀“安”字 《管子》二條，《呂覽》一條
- 九十七 誤讀“云”字 《大戴禮記》、《史記》各一條
- 九十八 誤讀“者”字 《呂覽》、《論衡》各一條
- 九十九 誤讀“之”字 《呂覽》、《韓非》各一條

卷 八

- 一〇〇 字隨義變而易偏旁 《說文》五條
- 一〇一 字因上下相涉而易偏旁 《詩經》四條，《老子》、《莊子》、《史記》、《漢書》、《鹽鐵論》各一條
- 一〇二 文因避複而加減偏旁 《詩經》六條
- 一〇三 文因避複而變易偏旁 《詩經》七條，《國語》一條
- 一〇四 古籍中文字因形體相反而混 《莊子》、《尚書》、《鐃歌》、《陶靖節集》、《謝康樂集》、《荀子》、《淮南子》、《韓昌黎集》、《呂覽》、《左傳》、《史記》、《國語》、《管子》、曹植詩、應璩詩各一條，《孟子》二條
- 一〇五 古書重文作“ ”誤爲“之” 《商君書》、《莊子》、《呂覽》、《申鑒》、《史記》、《左傳》、《鐃歌》、《李太白集》、《杜少陵集》各一條，《論衡》、《樂府詩集》各二條

- 一〇六 兩種句型誤在一起 《晏子春秋》、《韓非》各一條，《史記》三條
- 一〇七 兩句相重而誤脫 《禮記》、《呂覽》各二條，《穀梁》、《老子》、《說苑》、《中論》各一條
- 一〇八 兩句誤脫爲一句 《晏子春秋》二條，《呂覽》三條，《莊子》、《韓非》各一條
- 一〇九 四句平列脫爲兩句 《晏子春秋》、《意林》引《公孫尼子》、《漢書》各一條，《說苑》二條
- 一一〇 誤增“曰”字 《論語》、《戰國策》、《說苑》、《說文》、《文心雕龍》、《後漢書注》各一條
- 一一一 誤增“也”字 《史記》、段氏《毛詩故訓傳定本》各一條
- 一一二 實詞誤解爲虛義 《詩經》、《莊子》、《法言》各一條，《國語》三條
- 一一三 反語誤解爲疑問 《莊子》一條，《楚辭》十一條
- 一一四 省文義同而誤說 《左傳》二條，《公羊》、《穀梁》各一條
- 一一五 複語義贅而失刪 《國語》、《穀梁》、《說苑》、《荀子》、《論衡》各一條
- 一一六 誤泛言爲專指 《論語》、《孟子》、《史記》各一條，《國語》二條
- 一一七 誤專指爲泛言 《禮記》、《孟子》各一條，《論語》二條
- 一一八 誤記言爲記事 《尚書》、《孟子》、《史記》各一條
- 一一九 誤記事爲記言 《左傳》、《呂覽》各一條，《論語》、《孟子》各二條
- 一二〇 分節錯誤 《論語》、《孟子》、《荀子》、《禮記》、《左傳》、《水經·濟水注》各一條

卷 一

一、同名異實例

俞氏舉上下文同字異義例，既限于字義，又限于上下文；應推而廣之，不以此爲限。古書多同詞異義者，即同名異實，不可不辨。例如“古文”一詞，原爲字體之名，而在《史記》，凡先秦六國遺書，非漢代寫本者，皆謂之古文。《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秦燬去古文”。《五帝本紀》“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索隱》云：古文謂《帝德》、《帝系》二書。《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此指《國語》。《國語》是古文字體。《儒林列傳》：“孔子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以上古文皆指古代字體而言。

在《漢書》中，除用字體之名外，又有由字體之名變而爲學派之名者。《郊祀志》言張敞好古文，又載敞《美陽得鼎議》曰：“臣愚不足以述古文。”此古文指字體言。《地理志》右扶風汧縣下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謂古文尚書家說《禹貢》，以汧縣之吳山，爲《禹貢》之汧山，此古文指學派言。《藝文志》則兩義并用。六經中言古文指學派，小學類言古文指字體。許慎《說文解字敘》言古文者凡十，其九皆指漢時所存先秦文字，惟《敘》末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

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此古文乃以學派言之。參《觀堂集林·史記、漢書、說文所謂古文說》。

不知古文一詞有同名異實之別，則有誤把學派當作字體的。應劭注《漢書·五行志》云：容古文作睿。段玉裁曰：“此正與韋昭云‘古文台爲嗣，古文隔爲擊’，孟康云‘祖，古文言阻’，許叔重云‘粵枏，古文言由枏’一例。小顏指顏師古注《漢書》，係對大顏指顏游秦著《漢書決疑》而言。不解古文作睿之古文，謂《古文尚書》直訓爲古字，因謂容與睿同字，容爲容之誤，重批貽繆。”謬誤重重的意思。見《尚書撰異》。

《詩·大雅·板》“上帝板板”，《毛傳》：“上帝以稱王者也。”又《蕩》“蕩蕩上帝”，《毛傳》：“上帝以托君王也。”按此兩“上帝”皆指周厲王。《蕩》又曰“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孔穎達《正義》：“非爲上帝生之，使不得時。”陳奐《傳疏》：“上帝，天也，匪上帝不時，言非天帝之不善是也。”按此“上帝”則指天。同名“上帝”，所指不同，亦同名而異實。

又《召南·采芣》“夙夜在公”，《毛傳》：夙，早也。陳奐《傳疏》云：夜未旦，謂之早夜，夙夜二字連讀得義；而與“夙興夜寐”平列者自不同也。全詩中若《行露》、《小星》、《鸛鳴》、《陟岵》、《雨無正》、《蒸民》、《韓奕》、《昊天有成命》、《我將》、《振鷺》、《閔予小子》、《有駜》，解者失其讀久矣。劉師培曰：《雨無正》“莫肯夙夜”，與“莫肯朝夕”並文，明“夙夜”二字同于“朝夕”。《毛詩札記》。按“夙夜”一詞，連讀爲一義，平列又爲一義。至于《國語·周語》中的“夙夜，恭也”，那就是連讀的引申義了。

《戰國策·西周策》：“是楚病也……此告楚病也。”《史記·

《周本紀》引之；張守節《正義》曰：“是楚病，謂楚兵弊弱也。”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曰：“告楚病，示楚以韓弊弱。”按前“楚病”，是主謂結構，確是指的楚國之病，所以應當連讀。後一個“楚病”，是雙賓語，非楚之病，而是韓之病，應當分讀。

又《楚策四》：“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于安思危，危則思安。今楚王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按上“春秋”，是古史記之通稱，下“春秋”，指年齡。同一“春秋”之名而含義不同。是同名異實，同詞異義。

《左傳·呂相絕秦》成公十三年：“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杜注：“疾猶痛也。”是“痛心”與“疾首”對文，首謂腦。《呂覽·盡數篇》：“無以烈味重酒，是以謂之疾首。”高注：“疾首，頭痛疾也。”按“疾首”猶言“首疾”，畢沅謂“致疾之端”是也。呂氏本謂“首疾”，因協韻而顛倒。高誘誤解為與“痛心疾首”同，不知這是同名而異義。

二、異名同實例

俞氏所舉上下文異字同義例，也限于字義，應推而廣之。古書多異詞同義者，即異名同實。往往由于修辭須避免形式重複而同時並用。不知此例，就會誤解古史，或故意去作分別。

《孟子·梁惠王下》：“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王國維曰：“據《大雅·緜》詩本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駟矣，維其喙矣。’亦言太王定都之

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太王所喙者既爲‘混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爲‘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上文云‘文王事混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獯鬻考》。今按王說是正確的，異名同實，是古今人修辭常用的方法，事例頗多，姑舉數則，以供參考。

《詩·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陳奐《傳疏》云：“篇中曰‘武湯’、曰‘後’、曰‘先后’，上肅謂‘先后’爲成湯。曰‘武王’，《長發傳》：武王，湯也。皆謂‘湯’也。”按此四名同實。

《國語·周語上》：“昔夏之興也，祝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韋昭注：“融，祝融也；回祿，火神。”按“回祿”本名“吳回”，即“祝融”，也是異名而同實。下文“檮杌”與“夷羊”對文，“驚鷺”與“杜伯”對文，所以這裏就用“回祿”與“祝融”對文。

又《晉語六》：“楚恭王帥東夷救鄭。”韋注：“東夷，楚東之夷。”又，郤至曰：“夫南夷與楚來。”韋注：“南夷，據在晉南。”按“東夷”、“南夷”所指爲一，也是異名同實。

《孟子·告子下》：“昔者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于高唐，而齊右善歌。”按“河西”即“淇”，“齊右”即“高唐”。而且從方位來說，西即右以朝南論。即“河右”，“齊右”即“齊西”，都是爲了行文避免重複，才換了個說法。

三、上下同詞例

古人美惡不嫌同詞，俞氏已舉之；施受不嫌同詞，楊氏已

舉之；今按上下也不嫌同詞，應當增補。

蔡邕曰：“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獨斷》。可見，秦以前“璽”是上下通稱。所以《逸周書·殷祝解》：“湯取天子之璽。”今本脫，據《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璽”上加天子，說明“璽”本是通稱，所以要加上區別之詞；若是專稱，就沒有區別的必要了。又如，天子稱“朕”，也是秦朝開始的專用詞。《離騷》：“朕皇考曰伯庸”，可以證明，古漢語中是上下通用的。

劉師培曰：“宋洪容齋謂《左傳》議論遺詞，頗多害理，略舉數端：一爲‘王貳于虢’，二爲‘王叛王孫蘇’，謂君之于臣，不當言‘貳’與‘叛’。一爲‘單襄公如晉拜成’，一爲‘趙鞅以爲討’，以爲王使不當言‘拜成’，諸侯之卿不當言‘討’。《容齋三筆》卷十四。顧氏《日知錄》因之。呂東萊亦以‘王貳于虢’斥《左傳》。遂以左氏不知春秋之義，背于正名之旨。見‘王貳于虢’條。嗚呼！此真不知春秋之義矣。夫三代之時，尊卑之分未嚴，故古代之字，多屬上下互用之詞。是猶民利君爲忠，而君之利民亦爲忠。《左傳》曰：上思利民，忠也。臣殺君爲弑，而君之殺臣亦爲弑也。《公羊·昭公二十五年》。’《讀左劄記》。按古語上下同詞，俞正燮也說過。《癸巳類稿·書隱三年左傳後》云：‘貳，欲兼任兩用之也。叛者初與合而後相背也。弑者畏忌之不敢直殺也。古語上下共之，秦漢以後，始定于一。今讀古書多險詞，當知古今之所以異。’

《左傳·隱公元年》：“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按“施及”、

“爾類”兩語，也是下上同詞。清人劉逢祿謂“考叔于莊公，君臣也，不可云‘施及’，亦不可云‘爾類’，不辭甚矣。”《左氏春秋考證》。真是用詞不當嗎？由于他沒有懂得上下同詞的道理，發此謬論。

《國語·周語上》：“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其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今王學專利，其可乎？”按“學”字承上“教”字來，謂榮夷公以臣教君專利，而厲王則以君學臣專利也。“教”字也是古語上下同詞。

又，三年，“乃流王于彘。”後世認為‘流’字亦不宜用于下對上。崔述還因此說《國語》不如《左傳》。其實，是他不了解古書多此例，就是《左傳》也有很多上下同詞的例子。

四、正反同詞例

《孟子·梁惠王上》：“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按“少”與“多”相反，後世習慣只言“加多”，不言“加少”。“加少”應說“減少”。而《孟子》却說“加少”，這是因為正反同詞的原因。

《論語·里仁篇》：“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王充曰：“貧賤何故當言得之？顧當言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去之，則不去也。當言‘去’，不當言‘得’。七十子既不問，世之學者亦不知難，使此言意不解而文不分，是謂孔子不能吐辭也。”《論衡·問孔篇》王若虛曰：“‘貧與賤’下當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即誤也。若夷齊求仁，雖至餓死而不辭，

非‘以其道得貧賤而不去’乎？”《論語辨惑》。楊伯峻謂：“‘得之應該改‘去之’，這裏爲什麼也講‘得之’，可能是古人的不經意處。”《論語譯注》。按正曰“得”，反曰“去”，這正是古人正反不嫌同詞的例子。那末，衆說紛紜，可以罷休了。

《禮記·大學篇》：“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朱熹《章句》謂“彼爲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闕文。然朱子《格言》又云：‘彼爲善之小人’，出程氏經說，如此則程子以六字爲句。謂小人之務財用者本爲惡，今乃謂之爲善者，人君反以之爲善，若謂其有能也。”見趙德《大學章句箋義》按小人是不会爲善的，現在說他爲善，那末這個“善”實際是“惡”。這也正說明古人是正反同詞的。

又《中庸》篇：“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然。朱熹曰：“諸說皆謂小人實反中庸，而不自知其爲非，乃敢自以爲中庸而居之不疑。如此則不煩增字，而理亦通。”《或問》。按“小人之中庸”，名義上是中庸，而實際上并非中庸。這裏也是正反同詞，同用中庸一詞。王肅、程子不知此例，而增“反”字，大可不必。

五、一詞兩屬例

句中一詞，不屬于上，就屬于下，這是常例。古人行文，却有一詞上下兩屬的，這種變例，學者不可不知。《書·禹貢》：“雲土夢作乚。”孔穎達《正義》曰：“此澤亦單稱‘雲’單稱‘夢’，